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 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中提及你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债务逾期及房产被查封等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等问题。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经查，2017 年 9 月 1 日，你公司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贸易”）提供对外担保 1.5 亿元，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08%，你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1）请说明你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你公司就上述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请对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

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公告和相关工商信息，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投资”）为顺钢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金泳欣和吴佳怡分别为顺钢贸易持股 60%和 40%的股东，金泳欣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礼豪的姐姐陈焕枝之女，吴佳怡担任你公司监事。据披露，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欧陆投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尚有 1.35 亿元股权转让尾款未收回。

（1）请结合上述关系及你公司为顺钢贸易提供担保的事实，说明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你公司存在特殊关系，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欧陆投资逾期未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否，请说明顺钢贸易和欧陆投资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剩余股权转让款回收事项的最新进展，欧陆投资为筹集剩余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你公司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时间和原因。

3、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逐一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1) 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等。

(2) 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结合你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和债务偿还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4、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八章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5、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对外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也郑重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日